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范辰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辰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辰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7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本院即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就受刑人本件假釋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。又受刑人於111年6月30日入監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341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3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4月5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34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附卷可稽。從而，經本院審核上揭有關

01 文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03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徐毓羚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